

夏邑县中心医院采购信息化及医疗设备
项目
第四标段

采
购
合
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夏邑县中心医院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项城市一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合 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夏邑县中心医院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项城市一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夏邑县中心医院

合同编号：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合同授予

夏邑县中心医院采购信息化及医疗设备项目第 四 标段(采购编号：夏财采招-2025-44) 甲方为采购方，经批准，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，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

二、合同文件组成

1. 本合同条款；2. 中标通知书；3. 乙方投标文件；4. 招标文件；5. 其它相关文件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三、合同采购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和总价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、生产商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普通病床（单摇）	B-2-17	河南省项城市、项城市一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套	140	2560	358400
普通病床（双摇）	B-2-15	河南省项城市、项城市一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套	60	2830	169800

产床	M400	山东省济宁市、山东一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套	3	53000	159000
高端手术床 (核心产品)	WH2A	广东省深圳市、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张	4	135000	540000
常规手术床	WH1A	广东省深圳市、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张	12	58500	702000
电动床、电动气床垫	STKY-DCO 1	河北省衡水市、衡水市顺泰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套	15	48000	720000
总合计:		人民币大写: 贰佰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; 小写: 2649200.00 元				

合同金额 (小写): 2649200.00 元 (人民币);

(大写): 贰佰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(人民币)。

备注: 合同总价包含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和售后服务 (保修期内备件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费用等) 所需费用。

四、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

1.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2.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, 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, 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、费用和后果。

五、交货期限

1. 第四标段: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、调试。
2. 乙方负责送货, 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。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
3.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4.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,造成产品损坏,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 质保期按合同(8.1条款)约定内容执行,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,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供货实施细节

1. 供货方式: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,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。

2. 乙方工作: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、售后服务。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,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。

甲方工作: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。

七、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

1. 合同签订生效,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作为预付款(乙方为中小企业),剩余40%款项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进行支付。

2. 乙方账户:

账户名称:项城市一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项城支行

账号:262422906801

八、售后技术服务

1.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2. 在质保期内,维修、保养、配件供应(消耗品除外)免费。

3.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,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。

4.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,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。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(本市范围内24小时到达)。

5. 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视作乙

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6.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7.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。

8.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，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2.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，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 3% 的违约金，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3% 滞纳金，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。

4.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的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如出现违约责任，双方协商解决或按《合同法》执行。

十、质保期

1、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限为高端手术床、常规手术床质保期为 3 年，其它产品质保期为 5 年。

2、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，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（如有），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。

4、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5、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的处理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的生效和失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。

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夏邑县中心医院

甲方代表签字：张正平、李颖

日期：2015年10月13日

李颖

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项城市一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字：李鹏飞

日期：2015年10月13日